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6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3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申请5,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41,400万元。

2、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分别申请2,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邮储镇江市分行签订了《贸易融资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3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

3、根据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无为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无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34,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45,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经审计的总资产(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5.53%	100,000	92,600			92,600	92,600	14.75%	7,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6.51%	86,000	82,400			82,400	82,400	13.13%	3,6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81.90%	180,000	179,560			179,560	179,560	28.60%	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95.24%	5,000	4,000			4,000	4,000	0.64%	1,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5.14%	24,000	15,000			15,000	15,000	2.39%	9,0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62.13%	2,000	2,000			2,000	2,000	0.32%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8.79%	65,000	36,000		5,400	41,400	41,400	6.60%	23,6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71.14%	4,000	2,000			2,000	2,000	0.32%	2,000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32.38%	12,000	7,700			7,700	7,700	1.23%	4,3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4.65%	138,000	133,000		5,000	138,000	138,000	21.98%	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2.26%	55,000	34,800	11,000		45,800	45,800	7.30%	9,2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5.09%	10,000	6,000			6,000	6,000	0.96%	4,000	否
13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87.34%	1,000	1,000			1,000	1,000	0.16%	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5.15%	5,000	3,000			3,000	3,000	0.48%	2,000	否
15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56.89%	33,000	20,000			20,000	20,000	3.19%	13,000	否
合 计					720,000	619,060	21,400		640,460	640,460	102.03%	79,5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03.70	91,012.59
负债总额	42,626.44	53,509.87
净资产	36,177.26	37,502.7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187.51	145,689.08
利润总额	3,682.99	2,327.81
净利润	3,330.24	2,125.46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8.79%(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 98XQ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

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64.41	284,991.03
负债总额	115,944.27	184,247.07
净资产	48,920.15	100,743.96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235.15	944,049.13
利润总额	5,119.37	3,372.48
净利润	4,657.34	2,995.74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4.65%(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188.20	134,106.20
负债总额	48,804.67	83,492.73
净资产	48,383.52	50,613.46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120.58	314,411.05
利润总额	1,108.47	2,483.07
净利润	921.73	2,229.94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2.26%(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农业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100520250000104

3、签署日期:2025年01月25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5,4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农业银行无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100520250000344

3、签署日期:2025年01月20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信芜银最保字第2573521A0592a1号

3、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6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5年01月26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及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提供担保时,安徽鑫海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安徽鑫海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安徽鑫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640,460万元(其中:为楚江合金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400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为安徽鑫海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02.03%。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签订的贸易融资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为309,994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整体安排,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城市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存在项目调整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业务用房发展需求,保障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同意本行投资建设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兴联路交汇处东南侧新金融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68,258.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5年1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地址、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授权本行经营层全权负责在总投资309,994万元范围内推进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整体工作。本行将参与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竞拍,具体进展情况将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项目周边过江通道由原隧道方案改成高架方案,地块北侧、东侧全被高架桥所环绕,对项目昭示性造成较大影响,对项目交通出入口及周边交通组织造成较大困难。二是项目北侧、东侧新增地铁控规要求,导致数据中心用地受限,无法满足本行数据中心规划要求。三是地块南侧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用地,建成投产后将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鉴于此,本行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已无法满足设计功能需求,经多方考察论证,拟将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地址调整至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本行将根据上述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2. 实施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
4.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309,994万元。
5. 项目用地规模:预计建设用地约65亩。
6.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水平,保障金融业务正常运行,能够为本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满足本行未来十五到二十年的业务发展用房需求。

本次投资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资金来源为本行自筹资金,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整体安排,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城市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存在项目调整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黄璋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5/2/7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4年11 月29 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恒丰纸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16)。

近期,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谢军和翟文杰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翟文杰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刘恺接替翟文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军和刘恺。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刘恺 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10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刘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酒钢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2,57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

3.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 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酒钢集团《关于增持酒钢宏兴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99,949,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1.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酒钢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计划自2024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酒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348,7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4,314.6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首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